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三日

(83)環署綜字第〇五五〇五號

正 本：教育部

主 旨：檢送「朝陽技術學院新增校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署長 張 隆 盛

「朝陽技術學院新增校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 81.11.2.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教育部 82.11.26.(82)技六六一八三號函及私立朝陽技術學校籌備處 83.1.13(83)朝陽長字第〇〇二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基地平均坡度約 41%，屬中度坡，施工時應加強邊坡穩定工程，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防災措施；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書之意見辦理。

二、本計畫基地上之主要工程設施為運動場及聯外道路，運動場之整地及跑道鋪設應加強水土保持，聯外道路應依地形構築，其餘土地應依原地形作為植栽綠地使用，並儘量保持原有樹種、植被。

三、本計畫將產生 15,208m³ 之棄土，規劃作為原校區第二期工程之填方，時程無法配合時應另作規劃，若需區外棄土，應取得合法棄土場之證明。

四、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五、本計畫之廢污水與原校區一併處理，原校區已規劃設置一污水處理廠，應予優先設置，並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排放許可，且請預留空地，以備日後放流水標準更趨嚴格或招生增加時，可擴充設備因應。

六、本計畫之廢棄物與原校區一併處理，原校區之開發計畫於規劃中已取得大屯區域垃圾掩埋場同意代為處理，惟該掩埋場目前已停止操作，應有替代方案，且應取得鄉鎮公所或合格代清除處理業之清運同意書並運至合格掩埋場處置。

七、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校區內應規劃設置垃圾貯存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為減低成本計畫開發對景觀之衝擊，應於聯外道路兩旁及運動場周圍加強緩衝植栽，以植物群落組成方式加強生態綠化之實質作業。

九、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定期將監測資料提報環保單位。

十、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執行。

十一、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報告書定稿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考核。